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定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第二款 40%之限制。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孰高者相當。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財務報告系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二、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之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資期限或調整利率。

第六條 資金貸放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

公司財務部具函申請融資額度。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法定額度。

三、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需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予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七、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 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 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如子公司非屬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之輕重執行懲處。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對單一企業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進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定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附則 105年1月22日修訂